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委任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曹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

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2)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ii)項決議案，葉天賜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曹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候選連任／參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vvision.io>內刊登。